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21号

威县祥发无纺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A0WW58E

地址：河北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山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远超

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4号针刺生产线2024年6月10日14时30分至19时正常生产。经现场调取车间监控设备录像显示治污设备因临时故障导致治污设备不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7月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21%-40%。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故取1%。2、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20%。再次实施违法行为(该公司2024年1月31日因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故取10%。3、整改情况，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不配合检查的1%-10%，配合检查的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即：综上所述，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规定，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11%。罚款数额为 $11\% \times 200000 \text{元} = 22000 \text{元}$ ，罚款(大写)贰万贰仟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贰仟元(2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